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全球商旅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赎金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全球商旅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赎金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主险保险责任期间遭受绑架、劫持或勒索，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下列费用、成本或支出：

- (1) 赎金补偿被保险人直接因绑架、劫持或勒索而支付的任何赎金。
- (2) 赎金在途损失被保险人依法授权的任何人在将赎金运送至索取人途中，由于赎金发生损毁、损坏或被没收、盗窃、不当挪用而损失的赎金。
- (3) 额外费用被保险人为协助处理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而产生的下列费用： i) 聘请独立谈判人员、独立公关顾问、合格翻译人员或独立法医鉴定专家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ii) 向提供有助于解决保险事故相关信息的线人所支付的报酬，但前提是该信息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
- (4) 危机处理顾问费用：被保险人通过危机处理顾问处理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绑架、劫持或勒索，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旅行出发前已知或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劫持或勒索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内战、罢工、暴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3)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 (4) 任何先前事件，指一系列相关联的首次发生时间在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的绑架、勒索或劫持。
- (5)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共谋实施的或企图实施的欺诈、不诚实、犯罪行为。
-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支付赎金前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和/或未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对赎金金额书面同意的情形。

(7)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保险责任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在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所述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应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第五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合同约定承保的绑架、劫持或勒索，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

被保险人在任何时间应尽最大努力避免让他人知悉本附加合同的存在。

第六条 本公司的危机处理顾问服务

如发生可能引致或构成保险事故的事件、情况或情形，则作为保险服务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据所作的特别安排将优先提供本公司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或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使用其选择的顾问为其提供咨询、信息和协助。

本公司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无权代表本公司承认任何可能有损本公司权利的事项或处理有关保险保障的事宜或依据本附加合同条款已通知的可能引致保险事故的任何事件、情况或情形的事实和情事。

提供、使用上述服务不构成且不得视为本公司承认或同意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且不损害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

向上述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的危机应对联络专线所作有关可能引致保险事故的事件、情况或情形的咨询不构成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事故通知，被保险人仍须遵循本附加合同条款的规定。

对于可能引致保险事故的任何事件、情况或情形，如本公司告知被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不应承担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不再承担被保险人在前述告知后由于前述顾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

第七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赔金支付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保险凭证及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被保险人支付赔金的相关记录；
- (3) 各项费用和损失（包括赔金）的详细清单、发票等原始票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九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绑架：是指实际、企图或声称非法劫持任何被保险人作为人质，且明确要求支付赎金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的事件。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劫持：是指被保险人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期间或被强制带离该交通工具后，遭受非法挟持连续时间达三（3）个小时以上。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勒索：是指直接或间接地以非法手段威胁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未按要求支付赎金，将实施下列行为：

（1） 杀害、伤害或绑架被保险人；

（2） 披露、散布或使用被保险人的专有信息，包括任何有关被保险人的个人、私人或保密信息。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赎金：是指被保险人依绑架、勒索或劫持的要求而交出的或准备交出的任何现金、可售商品、财产、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服务。

五、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财产：是指被保险人所有的、管理的或租赁的、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所有动产或不动产，包括固定装置、装修、艺术品等物品、厂房和固定或可移动的设备、牲畜。**财产不包括数据和计算机软件。**

六、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数据：是指任何电子存储的数字或数字化信息或媒体。

七、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是指未获得境外国家或地区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家或地区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家或地区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家或地区的期间。